

# 海关系统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 过境动物、进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

### （食品部分）

**一、事项名称：**“过境动物、进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食品部分）。

**二、适用范围：**需要办理检疫审批的进境食品包括：肉类产品（熟制、腌制肉类除外）、鲜蛋类产品。

**备注：**

根据《关于调整实施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管理的进口食品名录的公告》（海关总署 2024 年第 158 号公告），自 2024 年 11 月 12 日起，对供人类食用的腌制肉产品、肠衣、乳品、水产品、燕窝不再实施检疫审批管理。

海关总署根据进口食品安全风险状况评估结果，对需办理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的进口食品名录实施动态调整。

**三、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四、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第十条 输入动物、动物产品、植物种子、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的，必须事先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第九条 输入动物、动物产品和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五条第一款所列禁止进境物的检疫审批，由国家动植物检疫局或者其授权的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负责。

**五、实施机构：**海口海关。

**六、法定办结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延长 1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延长 10 个工作日。

**八、结果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口海关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口海关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九、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收费依据：**无

**十一、申请条件：**

（一）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的单位应当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直接对外签订贸易合同或者协议的单位；

（二）输出和途经国家或者地区有无相关的动植物疫情；

（三）符合中国有关动植物检疫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四）符合中国与输出国家或者地区签订的双边检疫协定（包括检疫协议、议定书、备忘录等）；

(五) 输出国家(地区)和生产企业应在海关总署公布的相关检验检疫准入名单内。

## **十二、申请材料:**

在线填写申请表。对需办理进境检疫审批的退运食品,应提交出口时的所有单证、退货原因说明以及境外官方检验检疫不合格证明。需提交上述材料的电子版各一份,原件或复印件均可。

## **十三、办理流程:**

(一) 申请人通过登录“海关政务服务”一体化网上办事平台(<http://online.customs.gov.cn>),进入“行政审批”板块办理。

(二) 受理申请后,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进行全面审查,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三) 依法作出许可决定的,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许可证》;或者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具体流程见流程图。

**十四、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十五、到办理现场次数:** 0 次。

**十六、审查标准:**

申请材料填写准确、完整、真实、有效。

**十七、通办范围:** 海口海关。

**十八、预约办理:** 否。

**十九、网上支付:** 否。

**二十、物流快递:** 否。

**二十一、办理地点:** 网上办理。

## **二十二、办理时间：**

（一）企业申请时间：24 小时；

（二）审核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十三、咨询电话：**0898-12360 海关服务热线。

**二十四、监督电话：**详见海口海关网站或拨打海关“12360”热线。

附件：“过境动物、进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食品部分）行政审批事项流程图。

## 附件

### “过境动物、进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 (食品部分) 行政审批事项流程图

